

将“四个到位”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新华社评论员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注意抓“四个到位”——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总书记提出抓“四个到位”的明确要求,为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务求实效指明了着力点和用功处。

“欲事立,须是心立。”开展好主题教育,思想认识要到位。通过深入学习和思考,不断深化对主题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深化对党的初心和使命的认识,深化对党面临的风险考验的认识,才能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学习的深度、力度决定着认识的高

度。要结合实际加强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加深对自身职责的领悟。要久久为功坚持学习,不搞形式主义,不能急于求成,每次学习都要有新进步、新体会,在日积月累中逐渐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开展好主题教育,必须奔着问题去,抓检视问题要到位。有问题并不可怕,关键是敢于直面问题、善于解决问题。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以闻过则喜、知过就改的胸襟,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把问题找到找准,把根源挖深,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数。

开展好主题教育,抓整改落实要

到位。抓而不实等于不抓,抓整改就要真刀真枪、动真碰硬。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能拖延,不能虚与应付。要把“改”字贯穿始终,既要治己病,又要治未病,既把该堵塞的漏洞堵塞好,又把该完善的体制机制完善起来,该批评的认真批评,该处理的严肃处理,做到对症下药、标本兼治,要以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为衡量标准。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开展好主题教育,抓组织领导要到位。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检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发挥好表率作用,是最好的示范,也是有力的动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先改

起来、改实一点,把标杆立起来,就能以上率下,让广大党员干部激发学习的劲头、坚定改的决心,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同党中央安排部署对标对表,同时结合实际,丰富方式方法,做到“一把尺子”和“多种形式”相统一。

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领导干部要提升政治站位,担负好领导指导责任,抓好所属单位党组织的主题教育。对消极对待、敷衍应付的,要严肃批评;对走形变样、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切实解决执行能力不强、执行底气不够等问题,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别让假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

微评身边事

珠海特区报 互动栏目
珠海电视台

前不久,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生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引起了家长的广泛关注,特别是“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等条文,更是让不少家长产生了共鸣。

长期以来,为了帮孩子用易拉罐做模型,全家上阵喝饮料收集罐子;为了帮孩子画出至少能“看得过去”的绘画作品,父母亲自上阵勾边涂色;为了协助孩子制作手工灯笼,大半夜打着哈欠赶工……最终孩子的家庭作业成为家长之间的竞技、孩子互相攀比的道具,大大偏离了学习的本意和目的。

作为孩子们一年当中最长的假期,暑假作业除了一些正常的读写、计算等书面作业,种类繁多、特殊作业也不在少数,如果没有家长的参与,很多作业孩子难以独立完成。比如阅读经典书籍3本以上,建议家长协助孩子填写读书目录和读书收获;暑假去哪里游玩了,选取记忆最深刻的地方,用手抄报的形式记录下来,还要配上手绘或者照片,并用几句话进行介绍……

可能有人会说,现在提倡的就是素质教育,经典阅读也好,手抄报也罢,学校布置这类作业,希望孩子通过自己的努力,家长一

旁协助慢慢掌握相关能力。教育是培养人和塑造人的活动,无论是家庭作业,还是课堂教学,抑或是课外实践,都是培养孩子、教育孩子的重要手段,而非最终目的。但是,在实际的教育活动中,往往存在以作业完成好坏论英雄,以考试分数高低排优劣的情况,即便是在大力提倡素质教育的当下,各种特殊作业的完成程度也难免成为比较孩子能力长短的标准,这也难怪不少家长纷纷越俎代庖、亲自操刀了。

能力的成长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想要让孩子真正独立完成作业,前提是需要建立起符合孩子成长的系统教育架构,结合国家、民族和地域的特点,再进行科学合理地设置作业。

当然,对家长来说,为孩子“包办一切”,很可能导致孩子独立能力培养滞后,形成依赖等不良习惯。同时,“减负”不意味着“减责”。素质教育的推广,也对家长参与孩子的成长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唯有学会放手,给孩子松紧适度的成长环境,才能让孩子的未来充满阳光。

(撰稿:苏栋 李勇智)



扫码
观看《微
评身边
事》节目
视频

推动援疆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新一轮对口援疆工作启动10年的重要节点,第七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在新疆和召开。会议提出,对口援疆是国家战略,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力量。

汇聚国家力量,建设大美新疆。10年间,中央部委和19个援疆省市投入援疆资金超过千亿元,覆盖六分之一国土、1000多万人口直接受益,新疆由此进入经济发展速度最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最大、民生受益最多的时期,天山南北日新月异,社会面貌焕然一新。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随着19个援疆省市80%以上的援疆资金投入民生领域,天山南北农牧

村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但必须看到,新疆尤其是深度贫困的南疆四地州自然环境差、经济基础弱、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就学、就业、就医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仍需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援疆既要“输血”更要“造血”,只有强产业、稳就业,才能真正惠民生、促脱贫,奠定新疆发展和稳定的基础。

新疆问题关乎全局,各援疆省市

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不仅在“看得见”的领域发力,更要在“看不见”的领域发挥作用。在持续助力新疆发展的同时,更要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上用心、用力、用情,以援疆工程推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心手相连,守望相助,在互相走动、互相学习中,增进思想上的共鸣、文化上的认同、感情上的交融,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据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

因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依法征收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

- 一、征收项目名称**
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
-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是兴业快线(南段)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详见附图(附件1)。
- 三、法律主体、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主体。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办事处、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 四、征收补偿协商、签订协议期限**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 五、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是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并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批准,详见《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2)。

六、征收行为限制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七、被征收人的行政救济方式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被征收人的义务
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单位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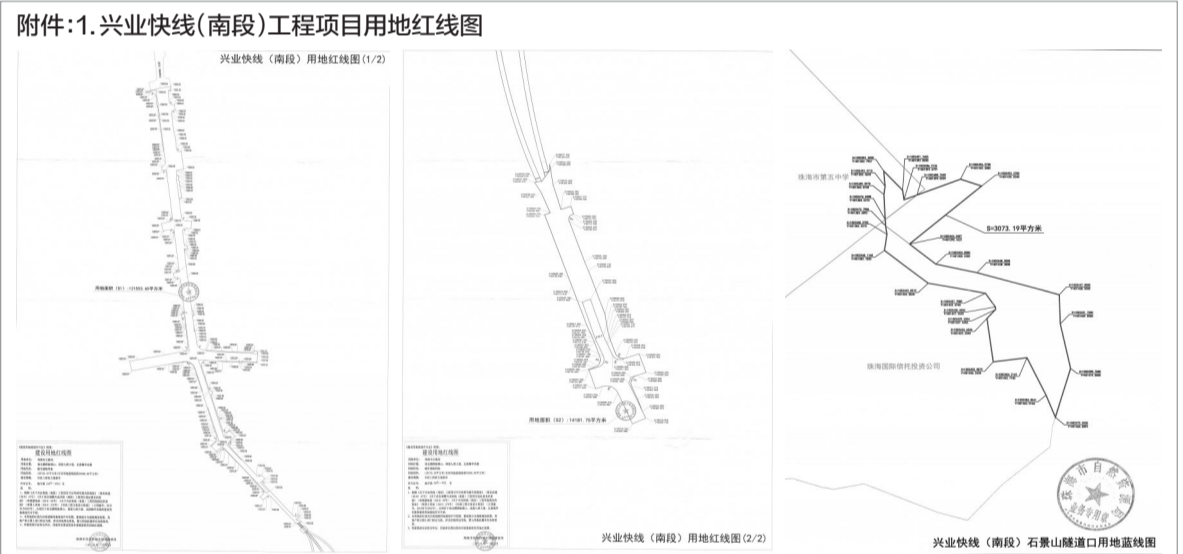
- 九、现场接待地点**
1.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香洲区教育路青春一街1号107室
联系电话:0756-2617223
 2. 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办事处
地址:香洲区香悦路63号702室
联系电话:0756-2188586
 3.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
地址:香洲区广发巷33号308室

联系电话:0756-3377008
4.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香洲区胡湾路17号202室
联系电话:0756-2130986

附件:1. 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

2. 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



附件:2. 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推进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用地区域的征收补偿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市城市规划、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建〔2013〕26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8〕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法律主体、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律主体,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办事处、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第二条 征收与补偿范围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是兴业快线(南段)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第三条 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及面积确认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内房屋面积确认:有合法产权证书的房屋,以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自然资源、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补偿。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面积确认: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计量所得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

第四条 不予补偿范围的确认

- 本次征收范围确定后,对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三)房屋的分割、转让、租赁和抵押;
 - (四)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续建;
 - (五)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六)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第二章 补偿标准及办法

第五条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

珠府〔2018〕43号文未列举的补偿项目,可以通过对价值、迁移或拆除的个案评估确定。

第六条 住宅房屋的补偿方式和标准

住宅房屋的补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香洲区范围内,优先考虑2005-2019年内建成的安置房屋给被征收人。具体补偿建筑面积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按1:1.1系数等面积置换。被征收人应选择最接近应补偿建筑面积的安置房屋户型缴纳建筑成本;超过5%的部分,按照该安置房屋市场价格向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缴纳面积差价。如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屋总建筑面积小于应补偿建筑面积,不足部分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和标准执行,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支付给被征收人。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补偿按照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单价,按1:1.1系数计算补偿金额。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补偿标准。

第七条 住宅房屋的搬迁费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标准其中一种:(一)搬迁费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20元/平方米计算,且不低于1500元/户;(二)由项目选定的评估公司对搬迁费用进行评估,搬迁费以评估报告为准。以上补偿标准选定后不得变更。搬迁费包括私家车、电话、有线电视、空调、宽带、家庭用品、用水、用电等搬入及迁装费用。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迁出和迁入两次搬迁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一次搬迁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搬迁费。

第八条 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按照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30元/平方米/月计算。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提供周转用房,但提供临时安置费作为过渡,临时安置费的计算期限即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3个月临时安置费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临时安置费。

第九条 住宅房屋的补助和奖励

被征收人在告知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交房的,给予补助和奖励。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给予1000元/平方米的补助和奖励。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评估单价的20%的补助,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单价低于本项目产权调换安置房屋的平均市场评估单价的,价差部分作为奖励支付给被征收人。(价差部分计算方法为:本项目产权调换安置房屋的平均市场评估单价减去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单价后的差额,再乘以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奖励。
被征收人超出告知的签约期限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条 非住宅类房屋的补偿方式和标准

非住宅房屋(含工业、商业、办公等)采取货币补偿方式,按照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单价,按1:1.1系数计算补偿金额。

第十一条 非住宅类房屋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非住宅房屋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库存产品等搬迁费用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
非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根据实际经营使用情况,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次性给予3个月临时安置费补偿。

非住宅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并合理考虑预期为准,不能提供纳税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或同类房屋市

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

第十二条 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评估

房屋的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从珠海市房屋征收部门公布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选定,评估机构可以分区域选取一家以上(含一家)。

对评估机构出具的初步评估结果可以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进行评审。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征收与补偿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书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主体、种类、数量经公示后有异议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必须将其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和/或土地使用证)、用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在收到相应补偿款后,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注销房地产权证、用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搬迁,并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拆除和清理场地。

第十六条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后3个月内。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如提供虚假资料,则取消其相应的补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批准的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